（上接58版）

（2）公司委托咸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代建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公司所处行业环境：2023年新能源充电桩、储能赛道处于高速扩张、技术迭代、市场抢滩的关键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布局窗口期短，需要快速落地研发与智能制造基地、尽快投产放量，同时持续投入研发迭代产品、拓展全国渠道与客户资源，属于重研发、重扩张、前期现金流消耗较大的成长型业务阶段。

②公司当时现状：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优先投向研发投入、产线设备、市场渠道铺设、供应链备货；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整体总投资约15亿元，涵盖土地购置、土建厂房、配套管网电力、生产车间基建等长期固定资产开支，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134.10万元，扣除当下短期借款1,450万元及相关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9,337.77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约30,346.33万元，同时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业务的扩张，该自有现金需要投入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规模不足以覆盖项目全额建设投资。该项目若由公司全额自筹、一次性投入，将产生大额长期资本开支，占用营运资金，造成短债长投、现金流错配，增加流动性风险，挤压主营业务投入节奏，拖累业绩增长与研发进度。

③咸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具备成熟的园区开发、工程建设及地方政务配套协调能力，整体工程施工、用地手续办理、行政审批协调、土建、管网、电力及配套设施建设全流程，由咸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主导统筹实施。公司根据研发生产工艺及产能布局需求，全程主导园区整体规划、功能布局及工艺设计，确保厂房结构、配套参数完全适配公司研发与智能制造生产运营要求。

④西安租赁厂房与代建项目方案中约定的租赁费用和回购安排相比较的经济合理性

园区竣工验收后、完成回购前，公司通过租赁形式正常使用园区，租金按租赁期限内目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且用于标的项目建设支付的贷款利息计算；双方约定五年内由公司完成整体资产回购，最终实现研发生产基地完整确权。

以目前确定要完成的投建方案，即咸阳经开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完工规模来测算，总建筑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为8.15亿元。

回购前的租赁费用为：咸阳经开政府目前在与金融机构洽谈融资贷款，规模为7个亿，利率约为4%。假设该笔贷款一次性全部提取，年度贷款利息为2800万，即该基地年租金为2800万元。

项目回购后的年度摊销费用：以土地使用年限50年来测算，该笔固定资产8.15亿元按50年摊销，年度摊销费用为1630万元。

按西安地区市场价格租赁厂房：同样的厂区面积16万平方米，按目前西安基地的市场价格32元/平方米/月来测算租赁费用，年度租金为6144万元。

通过上面各情况下费用测算数据来看，无论是代建项目竣工后回购前的租赁费用，还是项目回购后固定资产的年度摊销费用，都比在西安地区按市场价格租赁同等面积来得更经济。

综上，咸阳经开建设项目，建设期前期基建投入及融资压力主要由咸阳经开下属平台承担，平滑大额固定资产支出节奏，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财务压力，兼顾公司轻资产快速扩产的阶段性诉求和长期自有产业基地布局目标，同时实现地方产业集聚发展与企业稳健成长的共赢，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咸阳经开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2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益明控制的主体北海景儒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海景儒”）、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州景宏”）与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咸阳经开”）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咸阳经开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海景儒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款为5亿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5亿元，北海景儒用于借款给员工参与绿能慧充能源的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投资款3.5亿元，北海景儒用于置换原有的中建投信托3亿元债务，截至目前，北海景儒已实际收到上述投资款3.5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关联方，与咸阳经开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交易与公司建设专属自有生产基地及委托咸阳经开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代建服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工程代建定价参照当地市场价，交易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已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预计触发时间、预计回购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或有负债的风险。

1.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已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占地面积19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多栋智能制造厂房及食堂、宿舍等配套生活设施，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16万平米，总投资8.15亿元，咸阳经开及下属公司代为建设，二期规划建设6万平米厂房，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项目一期工程含2栋智能制造厂房、充电和储能产品研发中心、办公以及职工宿舍、餐厅等配套设施，建设年限2025年–2027年，分两阶段实施建设。一阶段已完成2#厂房建设，规划29条生产线，其中17条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剩余产线正分批开展设备调试、安装工作，现阶段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2.98亿元；二阶段1#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工程建设中，目前处于地基施工阶段，对应计划投资额约5.17亿元，预计2027年6月前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一期整体规划落地SMT、充电桩、储能系统等自动化生产线40余条，全面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各品类充电产品20万台套、储能产品3GWh，对应年产值约50亿元。

项目一期整体竣工交付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研发及职能部门统一搬迁至咸阳经开基地，实现新能源业务板块管理、研发、生产集中一体化办公运营。项目代建阶段，项目资金由咸阳经开及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2.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预计触发时间、预计回购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或有负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咸阳经开管委会签署的《代建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于代建项目单独建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内启动回购程序，且不晚于代建项目单独建成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回购。一期项目回购金额预计8.15亿元，一期整体建设完成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根据协议预计2032年5月完成回购；二期建设将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部署，按需分步投入有序推进（目前，二期是否建设以及建设时间，公司会根据后期整体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和发展再定）。

在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2030年6月到2032年5月期间，公司会有约8.15亿元回购该研发生产基地的履约义务，将出现相应金额的资金需求，现金流会有一定承压。届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多渠道来募集资金完成资产回购，主要资金渠道有：（1）自有资金：一期根据协议预计2032年5月完成回购，回购时间较长，未来几年随着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及无人机业务的发展，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并带动净利润大幅提升，自有现金流会有逐年累积；（2）银行资金：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银行种购贷款解决回购资金；（3）再融资：上市公司未来在二级市场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产回购的资金需求。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回购，因上市公司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启动回购程序或按期未完成回购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该股权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绿能慧充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如果届时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将面临的潜在违约责任或者赔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年末余额14.03亿元，同比增长120%。本期新增应付账款中包含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1.2亿元，系公司通过银行或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上述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时间区间显著长于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并结合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主要支付对象和交易内容、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采购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涉及的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及金额情况，并比较公司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前后相关账款的结算周期变化，说明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主要考虑；（3）补充披露反向保理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相关条款中关于是否确权、追索、贴息等约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并结合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主要支付对象和交易内容、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采购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

1.补充披露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3,808.02	95.45	35,328.14	89.09
1–2年	3,257.01	3.31	3,603.60	9.09
2–3年	614.91	0.63	328.04	0.83
3年以上	597.04	0.61	392.61	0.99
合计	98,276.99	100.00	39,652.39	100.00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金额合计4,468.97万元，占比仅有4.55%。与上期（账龄1年以上金额合计4,324.25万元，占比10.91%）对比，长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大幅减少，体现出随着业务基数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的管理和流动性处于增强趋势，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及商业信用环境持续向好。

2.公司的采购政策、业务模式

（1）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政策旨在规范采购行为、控制采购成本、保障物料供应、防范运营风险。采购工作遵循“合规、透明、经济、高效”的原则，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部作为采购工作的核心职能单元，全面负责采购制度建设与规划、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采购过程执行与监督、成本与风险控制、采购相关数据管理维护以及跨部门工作协同。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管理模式，采购发起以此为基础展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订单交期发起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既定制度，组织开展供应商选择、招标、询比价、合同签订、订单下达及到货验收等环节，确保所采购的物料或服务在质量、规格、数量、交付时间等方面，满足需求部门的使用要求，有效支撑公司产销协同与运营效率。

（2）业务模式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通过集中采购与按需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源模块、枪线、结构件、单板、接触器、电芯、结构件、变流器、水机等。

公司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主要通过按需采购进行，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市场预计情况进行零部件原材料及配件采购。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采购模式分大宗物料公开招标和零散物料询价采购，主要采购的项目包括铁路装卸服务（车务、机务、工务、通信、电务）等代维护服务和线路租赁服务等。

3.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主要支付对象、交易内容、结算模式

（1）202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1,000万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供应商一	8,733.53	原材料	货到票到150天
供应商二	7,893.48	原材料	货到票到150天
供应商三	6,729.53	原材料	货到票到150天
供应商四	6,738.88	工程劳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甲方审定完成，工程档案资料上交完整齐全且完成光伏并网、充电桩正常运行时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总价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支付
供应商五	2,850.01	原材料	预付50%，货到30日内付50%
供应商六	2,156.43	原材料	货到票到60天
供应商七	2,835.31	原材料	货到票到30天
供应商八	2,934.31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供应商九	2,662.69	原材料	货到票到60天
供应商十	2,507.96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供应商十一	1,712.92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供应商十二	1,898.96	原材料	货到票到60天
供应商十三	1,091.94	原材料	货到票到30天
供应商十四	1,545.00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供应商十五	1,303.57	原材料	货到票到30天
供应商十六	1,319.66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供应商十七	1,139.15	工程劳务	竣工前，按工程进度的一定比例支付，竣工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支付
供应商十八	1,045.48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合计	57,098.79		

（2）202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1,000万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供应商一	6,027.90	原材料	预付10%，发货前支付40%，剩余50%货到60天内支付
供应商二	2,850.01	原材料	预付50%，货到30日内付50%
供应商三	1,995.55	原材料	货到票到60天
供应商四	2,508.82	原材料	预付10%，发货前支付40%，剩余50%货到60天内支付
供应商五	2,222.06	原材料	预付10%，发货前支付40%，剩余50%货到60天内支付
供应商六	1,032.51	原材料	货到票到90天
合计	16,636.85		

上述主要支付对象中的主材供应商，基本都在公司集采实施的范围内。针对集采供应商，非特殊情况下，公司会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结算周期和支付方式支付，但非现金支付居多，汇款支付较少，账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集采措施的加深和普及，银承、供应链金融和信用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增加，会较大程度拉高应付余额和账期。

4.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业务规模扩张带动采购量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商品及服务的采购总额同步扩大，2025年采购额较上年增长91.70%。（2）供应商账期延长。基于多年的商业合作、以及公司集采条款对供应商的约束，大部分供应商给予本公司更长的信用期，其中主要的充电桩主材供应商平均延长70.83%的账期。（3）结算方式的选择。公司更广泛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作为主要支付方式，这些支付工具可以显著延长公司实际付款期限，本年接受供应链金融结算的主要客户中，平均可以给公司延长68.65%的付款期限。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与其业务变化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且期末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占比较低，应付账款管理和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明显的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涉及的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及金额情况，并比较公司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前后相关账款的结算周期变化，说明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主要考虑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涉及的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及金额情况，并比较公司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前后相关账款的结算周期变化。

公司在2025年度首次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公司反向保理业务主要通过供应链票据实现。截至2025年末，应付账款中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1.2亿元。其中，交易金额前十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周期（开展后）	结算周期（开展前）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897.33	15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15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142.52	6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6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054.40	9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9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原材料	956.91	6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6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原材料	826.62	9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9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六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39.29	9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9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七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49.93	9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9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八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04.13	15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15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九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69.48	3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3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供应商十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22.40	60天+12个月（反向保理期限）	60天+6个月（承兑汇票期限）

针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2025年以前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兑付期限一般为6个月，2025年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后，供应链票据的兑付期限为12个月，公司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会延长6个月。

2.公司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主要考虑

公司开展反向保理业务的主要考虑如下：

（1）优化现金流，延长账期。开展后无需即时付款，合理拉长应付账款账期，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经营效率。

（2）稳固供应链，深度绑定上游伙伴。相较于正向保理，反向保理以买方确权为核心，贸易真实性、回款确定性更强，融资成本也相对较低，能够降低供应商的回款和融资压力。

（3）降低自身有息负债和资金成本。反向保理业务下，融资主体仍为供应商。

（三）补充披露反向保理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相关条款中关于是否确权、追索、贴息等约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列报是否准确

1.补充披露反向保理业务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相关条款中关于是否确权、追索、贴息等约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反向保理业务涉及的主要合同条款列示如下（在下述合同条款中，“签约主体”、“甲方”和“买方”均指绿能慧充，“卖方”是指供应商）：

供应链平台	反保理银行	确权	追索	贴息
简单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真实性：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实施规范的贸易合同资料管理，保障金单凭证、《付款承诺函》与基础贸易资料一一对应；承诺按月对账，向乙方提供其当月开立金单的金额、交易对象，以及未结清金单金额；承诺按季度向乙方提供其与一级供应商交易的贸易背景资料，包括不限于招投标公示信息、采购合同、订货单、发票、入库单、验收报告等。因甲方提供的信息缺失、无效、失实、有误等过失，造成乙方的资金损失，由甲方无条件予以赔付。 偿还：甲方在两方的简单汇平台上以开立金单的方式向其供应商支付应付账款，并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	无追索权	卖方支付
快易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真实性：签约主体向反保理银行出具《无条件付款承诺书》，即为其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作出以下保证： (1)应收账款符合适用的所有法律并已经获得了与应收账款产生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应收账款产生于真实的交易，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租赁资产均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 (3)应收账款是对买方独立的、完整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此应收账款由卖方拥有； (4)签约主体与卖方间不存在尚未告知保理银行的经营、财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相互附属、控股、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 (5)签约主体对于卖方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交货、服务或出租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不持任何异议。 偿还：买方对所出具的《无条件付款承诺书》所记载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本协议所称“无条件付款责任”指，买方无条件向保理银行按时足额支付保理银行已受让卖方应收账款项下的买方应付款项。	未约定	卖方支付
浦链e融平台/银行网银系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真实性：甲方保证其与甲方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甲方供应商对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甲方保证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与交易合同/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或者可能影响乙方受让应收账款的全部事实和信息，不存在任何恶意串通或虚假之处，否则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不利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偿还：甲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通过公司网银或双方对接系统确认的付款时间，向保理专户支付应收账款回款。	未约定	卖方支付
简单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真实性：签约主体应积极配合甲方（反保理银行）对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应按照甲方（反保理银行）要求开展与应收账款融资及对应金单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账务核对。 偿还：对于按照本协议办理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签约主体应在金单到期日前将到期金单应付款足额支付至下列甲方（反保理银行）指定回款专户。	未约定	卖方支付

如上表所示，公司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的利息由卖方支付，是一种延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其偿付义务本质上等同于原买卖合同下的货款支付义务，没有承担付息义务，不属于该业务下的融资主体，故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

2.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列报是否准确

公司对反向保理业务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如下：在反向保理业务发生环节，因该业务仅涉及应付账款的债权人由原供应商变更为反向保理银行，公司对该笔应付账款的偿付义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故公司不作账务处理，相关负债仍保留于“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待反向保理合同约定的付款到期日，公司实际支付款项予反向保理银行时，再行终止确认该笔应付账款并完成转销。

鉴于公司在该反向保理业务中不构成融资主体，其偿付义务等同于原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对该笔负债的会计处理“即不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待实际付款时予以转销”，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亦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且公司已在年度报告第八节七、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完整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情况，

因此，公司反向保理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应付账款账龄表，分析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中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款，结合采购情况判断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3、获取应付票据台账，检查票据结算情况及保证金缴纳情况，分析应付票据增幅的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授信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

6、获取公司反向保理清单、合同，核实确权、追索权、贴现利息等关键条款，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融资；

7、结合供应商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复核反向保理业务台账与对应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8、检查相关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年末余额增加主要是采购业务量扩大和延长信用期等因素所致，不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是真实的、合理的；

2、公司在反向保理业务中不承担贴现利息，是一种延期付款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实质性融资，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准确。

六、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4.38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受限部分约为1.59亿元，主要系保证金。公司2025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年末余额2.83亿元，同比增长304%。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融资成本等，说明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以及其他潜在限制性用途；（2）逐笔列示有息负债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期限及债务担保等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融资成本等，说明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以及其他潜在限制性用途

1.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

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金全部为保证金，具体受限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65.44
保函保证金	338.54
合计	15,903.98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和供应商结算货款以承兑汇票支付为主，根据合作银行授信要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按票面金额缴存30%–35%的保证金，待承兑汇票到期还款后保证金可释放。

（2）履约保函保证金：由于参与招投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中约定需要提供履约保函的，公司需向银行申请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银行开立保函需缴存对应保证金，待履约保函到期解除后保证金可释放。

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融资成本等，说明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主要包括新能源、无人机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新能源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充电场站、工商业光伏等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公司的新能源业务采取“产品+服务”一体化经营，既能自主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与储能产品，把控技术源头与成本，又能伸至充电场站及光伏项目的设计、施工与运维，通过“硬件销售+工程服务”获取双重收益。

无人机业务定位为新兴高科技制造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储备；铁路运输业务为零星传统物流辅助业务。

（2）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采购与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加工成本、库存备货、设备购买及维护、生产能耗等。

②销售环节：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垫资、项目保证金、应收账款占款、销售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市场宣传费等。

③人力与日常运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福利性支出、经营场所的租金、物业及水电办公费用、货物运输及物流费用、差旅及招待费用等。

④税费及其他刚性支出：主要包括税费缴纳、贷款利息、必要的第三方服务费、产品检测认证费等。

（3）公司现金流状况

公司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95	–4,8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56	–5,1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4.56	–5,22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79	–15,171.70

如上表，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呈现负值，且2025年度净流出额较2024年度增幅较大，说明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营运资金占用同步上升，经营活动尚不具备自给自足的资金循环能力。

（4）公司融资成本

2025年度，公司长、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为17,949.75万元，与其相关的财务利息支出为447.56万元，当期平均融资成本为2.49%。

（5）有息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末和2024年末长、短期借款相关的有息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加金额
短期借款	借款本息	15,069.51	7,010.18	8,059.33
短期借款	保理业务	5,445.22		5,445.22
短期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420.44		2,420.44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借款本息	5,954.15		5,954.15
合计		28,889.33	7,010.18	21,879.14

如上表，公司本期有息负债较上期增加21,879.14万元，增幅312%，除了正常短期借款较上期大幅增加外，本期还新增了保理、票据贴现、长期借款等新融资方式。

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①经营活动自给自足能力不足。公司2024年、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8.80万元和–12,631.95万元，净流出增幅达162%，较大的经营性资金缺口，需通过外部有息负债予以弥补。

②营运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同步增加。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7%，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283%，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必然导致采购、生产及备货环节的资金占用显著提升，从而形成较大的融资驱动。

③投资活动仍需较大资金支持。公司新能源与无人机两大核心业务均处于高速成长期，行业技术迭代快、产能要求高，相应的生产线建设与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较大。虽然公司2025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为–2,478.56万元，较2024年的–5,146.52万元有所收窄，但这主要是公司在经营现金流趋紧的情况下，主动放缓长期资产投入节奏以保全营运资金所致，而非投资需求的实际减弱。考虑到未来仍面临设备维护、产线升级等刚性投资需求，在经营活动尚无法自给自足的情况下，通过扩大外部融资来支撑投资需求。

综上，公司有息负债的大幅增加与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特征基本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6）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以及其他潜在限制性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保证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以及其他潜在限制性用途。

（二）逐笔列示有息负债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期限及债务担保等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

1.逐笔列示有息负债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期限及债务担保等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年末本金余额	借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人	具体用途及流向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526.78	1,526.78	2.3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不适用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953.61	953.61	2.3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0月16日	不适用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5.00	5.00	2.60%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8日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295.00	295.00	2.60%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9月28日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2.6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集团内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024.00	1,024.00	0.62%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0.53%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396.44	396.44	2.3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4月10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2.9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绿能慧充	付供应商货款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2.70%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绿能慧充、李兴民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751.67	751.67	2.70%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4月21日	绿能慧充、李兴民	税款
短期借款		340.00	340.00	2.7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4月21日	绿能慧充、李兴民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963.72	–	2.85%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673.42	673.42	2.85%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1,005.98	966.82	2.85%	2025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986.86	986.86	2.85%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6月20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940.00	850.00	2.85%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537.87	537.87	2.8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8日	绿能慧充	付供应商货款
短期借款		311.27	311.27	2.8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绿能慧充	付供应商货款
短期借款		1,091.23	1,091.23	2.80%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6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2.65%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4日	绿能慧充	项目款、货款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3.00%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绿能慧充	货款、物流费、商旅平台差旅费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3.00%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绿能慧充	付供应商货款
短期借款		67.33	67.33	3.1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绿能慧充	职工薪酬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2.88%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2,445.22	2,445.22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2.61%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6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3.53%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2,000.00		0.93%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2,000.00		0.76%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3,000.00		0.82%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8月24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1,000.00		0.85%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1月28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995.00		0.7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10日	绿能慧充	补充流动资金
短期借款		346.57		0.73%	2025